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隨著知識經濟的崛起，無形的智慧財產權已取代傳統的資本財成為企業經營管理與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源，也是衡量國家現代化程度之圭臬，國際知名競爭力評比機構，無不以各國研發環境、創新能量、獲准專利數等相關智慧財產權項目，作為國家競爭力之評比項目。

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96 年 5 月公布的「全球創新競爭力評比報告」指出 2007 至 2011 年台灣創新力為全球排名第 6 位、亞洲第 2 位，不但持續位居全球前十大創新國家，且較 2002 至 2006 年的排名進步 2 名；而在專利生產力的表現上，台灣於美國的專利核准數量排名世界第 3；另商業軟體聯盟「2007 年全球商業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軟體盜版率連續二年下降，在亞太地區低盜版率排名第 3 名，僅次於日本、新加坡，顯示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鼓勵創新研發，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與觀念宣導、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等工作，均已獲致良好成效。

目前台灣正值產業轉型關鍵期，面臨激烈的全球化挑戰，國內企業面對國內、外競爭者，必須不斷創新，始能維持及提升其競爭力，如何在既有基礎上，積極開創經濟及文化新格局，創造富而好禮之社會，是政府當前要務。未來應積極提升智財申請及審查品質，持續健全智財法制、完善智財保護環境，並扶植智財產業發展，促進智財加值流通，完備創新研發基礎環境，透過智慧財產優勢打造我競爭利基。

二、優先發展課題

- 〈一〉 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二〉 建構優質的審查環境，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三〉 推動成立專利師公會，辦理專利師訓練，建立專業代理制度。
- 〈四〉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 〈五〉 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充分揭露智財資訊，促進企業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 〈六〉 建構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七〉 加強國際及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 〈八〉 持續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 1、 制定專利師法，健全專利代理制度，建立國家考試取得專利師之制度，並以公會自律與監督，提升專利代理人專業品質，使每年 7 萬多件專利申請案中，有近 8 成透過專利代理人協助申請者，更能確保專利申請人之權益。
- 2、 增訂著作權法網路點對點式傳輸（P2P）提供者之責任，提升著作權在網路環境中之保護。
- 3、 訂定「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以落實我國著名產地保護政策，作為我國保護產地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審查適用之依據，同時亦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對於地理標示保護之規範。
- 4、 為因應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第 9 版修訂及簡化商標爭議作業程序，修正施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第 13 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 5、 訂定「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作為在商標申請註冊及異議、評定階段中，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審查適用依據。
- 6、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關於程序審查、生物相關發明實體審查及依職權審查等章節，簡化鬆綁有關規定，適時調整審查標準，有助於提高專利審查效能。

(二) 提升審查品質

- 1、 在商標業務部分，對內成立「商標審查品質改進小組」，積極推動商標審查品質改進業務、統整商標審查原則，並推動「商標註冊申請案品質覆核機制」嚴格控管審查品質，同時蒐錄彙整國內外商標審查資料，檢討修正商品及服務類別、檢視審查流程以改進審查作業。並加強商標審查人員專業訓練，辦理工商標審查經驗分享及審查會議等；對外並成立「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將委員會議中各項建言製作紀錄，逐項檢討與改進，作為商標施政參考指標與方向，以強化商標審查制度，提升效率與效能。在本局積極推動提升商標審查品質措施下，96 年經訴願撤銷原處分者僅 12 件，撤銷比例為 2.05%，創 5 年來新低。
- 2、 積極審結商標註冊申請案，96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共 61,454 件，其商品及服務分類計 76,332 類，辦結 60,404 件，審查商品及服務分類計 73,520 類，平均審結期間為 8.48 個月，較目標值 8.5 個月，縮短 0.02

個月。

- 3、成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採納各界建言，採行各種提升控管審查品質方案，並加強審查人員專業訓練。發明專利因應不同產業，公告不同首次通知期限，以利產業訂定專利布局政策。新型專利案改進流程，平均首次通知（first action）期限縮短為 3.93 個月（公告期限 4 個月）。強化新式樣專利檢索資料庫，訂定新式樣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擴大受理面詢制度，以提升審查品質與速度，96 年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縮短為 9.89 個月（公告期限 10 個月）。
- 4、積極清理專利未結案件，96 年度完成審理發明專利新申請案 45,439 件，再審查案 4,225 件，異議案 109 件，舉發案 1,348 件。

（三）強化服務效能

- 1、為提升雲嘉南地區產業競爭力，成立智慧財產局台南服務處，以擴大服務範圍，提供在地化服務。
- 2、新增專利、商標業務各 11 項簡易申辦事項以「e-mail」、「傳真」方式申請，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 3、94 年成立智財培訓學院辦公室，結合各大專校院及訓練機構，開辦智慧財產培訓課程，提供企業人士、專利商標代理人及司法人員研習智慧財產專業知能機會，截至 96 年底培訓人數達 2,166 人次。
- 4、為建構發明商品化平台，自 2005 年起每年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累計觀展人數達 142,000 人次，創造 1,200 個後續交易機會，充分發揮鼓勵國內創新研發、專利商品化及促進商機之成效。

（四）有效打擊仿冒盜版

- 1、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針對仿冒型態改變，修正給獎項目，以適時提供查禁仿冒之誘因，有效降低仿冒情事。
- 2、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版情事。
- 3、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台閩地區各警察機關（含保智大隊）96 年度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6,274 件，較 95 年同期 5,158 件增加 1,116 件。
- 4、保二總隊保智大隊 96 年度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2,280 件；較 95 年同期 1,935 件增加 345 件，其中查獲網路侵權案計 1,791 件，占 96 年查獲總件數 79%，顯示該大隊對於網路侵權型態已加強查緝。
- 5、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不定期和機動方式，執行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工作，並加強重點廠商夜間和假日之查核，96 年度共查核 1,008 家次，並無查獲重大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事件，顯示已達就源管制之效。

- 6、96 年度共核准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 721 件，核發獎金金額計新台幣 1,950 萬 7,600 元，以鼓勵民眾檢舉及激勵執行人員士氣。

二、資源分配檢討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確保國家經濟發展，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利器，為提供快速便捷合理的申請環境、鼓勵國人創新研發，並配合電子化政府需要，已積極推動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改善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建置、提供智慧財產權資料電子資訊服務與線上申請機制。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修法工作、落實專利逐項審查制度，持續商標審查之覆核機制，朝審查品質穩定化、收費機制合理化、審查精緻化之方向努力，並視將業務需要適度調整增列預算，以建構一個鼓勵研發、保護創新的優質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為建構一個優質智慧財產保護環境，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94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 2 億 2,405 萬 7,000 元，其中 94 年為 9,253 萬 2,000 元；95 年編列 4,328 萬 5,000 元；96 年編列 4,676 萬 4,000 元；97 年編列 4,147 萬 6,000 元，辦理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並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加強查禁仿冒。

參、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帶動產業高值化並發展新興產業
- 2、優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 3、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

策略績效目標：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提供優質、便捷的電子化服務，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持續查禁仿冒，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4、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 5、架構全球連結之經貿網絡
- 6、確保質優穩定及永續的資源供應

二、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單 位	年度目標值				備註
						98	99	100	101	
參、 塑造優質 及無障礙 之投資經 營環境	1、提升專利 檢索資訊 之完整性	1	統計 數據	專利申請案、公開及 公告案說明書，全文 數位化檔案建立頁數	目 標 值	420 萬 頁	414 萬 頁	409 萬 頁	405 萬 頁	自 97 年起採 行電子 申請， 故需數 位化案 件數將 逐年減 少。
	2、提高商標 案件審查 效率	1	統計 數據	商標註冊申請案審 查 平均首次通知時間	目 標 值	7.5 月	7.5 月	7 月	7 月	
	3、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 (一) 活化企業智財，修正專利法，要旨為：落實「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之決議，開放動物及植物專利保護；配合 WTO 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修正強制授權相關規定，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透過強制授權取得所需專利醫藥品；另配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之新觀念，全盤修正新式樣專利度；研擬簡併行政救濟層級，以期有效地解決行政爭訟紛爭。
- (二) 訂定專利師法各項法規命令，逐步建立專利師從事專利代理之管理機制。
- (三) 配合產業需求，修正商標法，要旨為：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所為之修訂，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並增訂有關復權規定；將商標授權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規定；新增對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保護之規定；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明定商標侵害行為態樣並修正「視為侵權」範圍；釐清商標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侵權物品之邊境措施規定；落實我國保護著名產地名稱政策，釐清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
- (四) 為防制網路侵權行為，修正著作權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規定，建立通知及取下 (notice and take down) 機制，使 ISP 業者移除不合法之著作得免除其法律責任。
- (五) 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就費率審議制度、團體著作財產權目錄提供與製作等進行檢討修正。
- (六) 因應專利法、商標法等修正，相關之法規命令、施行細則、規費收費準則及各種審查基準，亦將配合修正。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一) 強化發明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管理制度，以維持專利審查水準。
- (二) 提升發明專利逐項審查及審查檢索報告之審查實務能量，讓專利申請人獲得完整及明確之引證資訊。
- (三) 強化跨國專利檢索及審查結果之採認機制，以縮短案件待審時間。
- (四) 以「效率管理」為目標，兼顧審查人力及其合理工作量，將年度預計審結案件量及「逾審理期限案件清理計畫」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 (五)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對已涉及民事糾紛之專利舉發案件，優先辦理予以審結。
- (六) 持續推動商標審查品質改進業務，強化商標審查品質覆核機制，提高案

件審查效率及品質。

三、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

- (一) 配合數位匯流趨勢及我國網路基礎建設成熟，進行內部應用系統與對外電子服務平台之整合，建置全面網路服務之申辦環境，擴大服務價值。
- (二) 配合電子認證、電子付費等機制，建構專利商標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體系及基礎服務平台，提供多點互動、多元化專利商標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管道及自動化服務機制，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三) 建立整合性檢索資料庫，運用於審查上，可減少前案檢索作業時間，強化檢索之精確性，提升審查品質，並提供產業運用網路檢索資料，可減少產業重複投資研發，使產業投資效能提高，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四、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 (一) 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針對年度所有專利申請案件處理轉換為「影像化」及「數位化」電子檔案資料庫，以供保存及檔案存取之需，並轉換為可供檢索及再利用的文字檔，俾建構完整且便捷的審查前置環境，提供完整的檢索資源，以提昇審查品質。

- (二) 發明公開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作業

目前檢索資料庫僅限於各案之書目資料及摘要，並無全文資料內容，將積極辦理回溯資料建檔作業，充實發明公開資料庫完整內容，以建立全文數位化的檢索資料庫，充分回應申請人及發明人需求，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三) 核准公告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作業

建置核准公告專利全文資料庫，以利外界檢索詳細說明等全文資料內容，除可避免重覆研發的浪費外，亦使申請專利範圍更為明確，從而減少專利侵權糾紛。

五、續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一) 強化學院智慧財產專業知識傳播之教育及媒介角色，擴大培訓服務範疇，提供產業人員不同程度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 (二)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與國際議題之探討，定期發布最新國際資訊，辦理國際新趨勢介紹之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
- (三) 提供產業界個別化培訓服務，依產業需求量身訂製培訓課程，並加強國內重點產業、國營企業、技轉或研發單位等相關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智能，促進產業發展。

- (四) 推動大專校院的教師、中小學教師之智慧財產權培訓工作，強化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知識。加強學院種籽師資在職訓練，提升培訓學院之成效。
- (五) 選派專利商標審查相關人員赴國外研習，邀請歐美先進國家智財專家來台授課或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利國際新知接軌。

六、加強國際合作及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積極參與 WTO/TRIPS 理事會、APEC 等國際事務及相關雙邊涉外事務，加強美、日、歐、澳等國家智慧財產權業務之交流，發展雙邊關係，達成國際接軌。
- (二) 適時建立兩岸溝通平台及合作機制，設立聯繫單位或窗口，俾透過協調聯繫，共同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
- (三) 辦理「台灣廠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調查與因應研究計畫」，據以擬訂具體短、中、長期策略及作法。
- (四) 透過雙邊諮商方式，協調解決兩岸專利商標優先權之歧見。
- (五) 研擬兩岸打擊仿冒盜版之具體執行措施，對於如網路或跨國性案件等，可透過兩岸協調聯繫、資源共享方式，合作打擊兩岸間仿冒投機之風氣。
- (六) 共同參與兩岸所辦理之有關智慧財產權活動，如國際性之會議研討等意見交流，分享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經驗。

七、持續查禁仿冒，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一) 修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 3 年行動計畫」，擬訂政府具體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及執行項目；定期會商研討並加強各機關間協調聯繫，以落實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
- (二) 協助高檢署「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及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計畫」工作之推動，以全面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三) 協調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針對仿冒盜版各項不同之侵權特性，擬訂具體執行查緝仿冒盜版措施，以加強執行仿冒盜版。
- (四)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結合警力，持續針對全省光碟製造工廠，依光碟管理條例執行查核工作，以達就源管制不法光碟製造。
- (五) 持續辦理相關執行人員查禁仿冒研習訓練，結合理論與實務及經驗交流分享，以因應仿冒盜版之新型態。
- (六) 持續加強民眾觀念宣導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人團體溝通聯繫，以結合民眾及產業界力量，有效打擊仿冒盜版。

伍、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 至 101 年 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1、塑造優質及 無障礙之投 資經營環境	1113133	309992	376354	444294	248125	248125	1378765	2740023				
1.1 健全智慧財產 權法制	15424	6429	6429	6429	6429	6429	25716	47569			◎	
1.2 提升專利商標 審查品質與效 能	812464	127313	127313	127313	127313	127313	509252	1449029			◎	
1.3 推動智慧財產 權網路服務優 質化計畫	38589	66000	129229	196169	0	0	391398	429987	◎			
1.4 推動本國專利 全文數位化計 畫	38542	35637	41000	42000	42000	42000	160637	241179		◎		
1.5 續行智慧財產 專業人員培訓 計畫	0	2723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2230	127230		◎		
1.6 加強國際合作 及落實兩岸智 慧財產權保護	11560	3584	3584	3584	3584	3584	14336	29480			◎	
1.7 持續查禁仿 冒，強化智慧 財產權之保護	196554	43799	43799	43799	43799	43799	175196	415549			◎	
2、其他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113133	309992	376354	444294	248125	248125	1378765	2740023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計畫關聯表

無